

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套透明亚克力海底隧道工程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编制）单位：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郁冠虎

项目负责：郁冠虎

咨询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沈国建

项目负责：潘意隆

建设（编制）单位：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648838

邮编：314112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 33 号 1 幢

咨询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4-89011667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透明亚克力海底隧道工程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 33 号 1 幢				
主要产品名称	透明亚克力海底隧道工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套透明亚克力海底隧道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套透明亚克力海底隧道工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9	开工建设日期	2018.1		
调试时间	2018.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2.17-12.18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大学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苏州苏胜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苏州苏胜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0%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 10 套透明亚克力海底隧道工程搬迁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 33 号 1 幢；2018 年 3 月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大学编制完成了《年产 10 套透明亚克力海底隧道工程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4 月 20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8)001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竣工，2018 年 6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套透明亚克力海底隧道工程搬迁项目。</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现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自查，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16 年 11 月 7 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透明亚克力海底隧道工程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浙江大学，2017.9）；</p> <p>(2) 《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透明亚克力海底隧道工程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8〕001 号）。</p>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嘉兴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控制项目	pH	SS	CODcr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二级标准	6~9	30	120	10	25	1.0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20	35*	8*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预聚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2	1.12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边界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100	4

3、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另外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 33 号 1 幢，2007 年企业迁于现址，租赁嘉善嘉生药业有限公司厂房，主要从事有机玻璃板的生产。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劳动定员 36 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 10 套透明亚克力海底隧道工程。

2、地理位置

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 33 号 1 幢。项目东面为天山路，隔路为嘉善三方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等开发区工业企业；南面为浙江勤凯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再往南为河道；西面为浙江勤凯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北面为嘉善诺威尔服饰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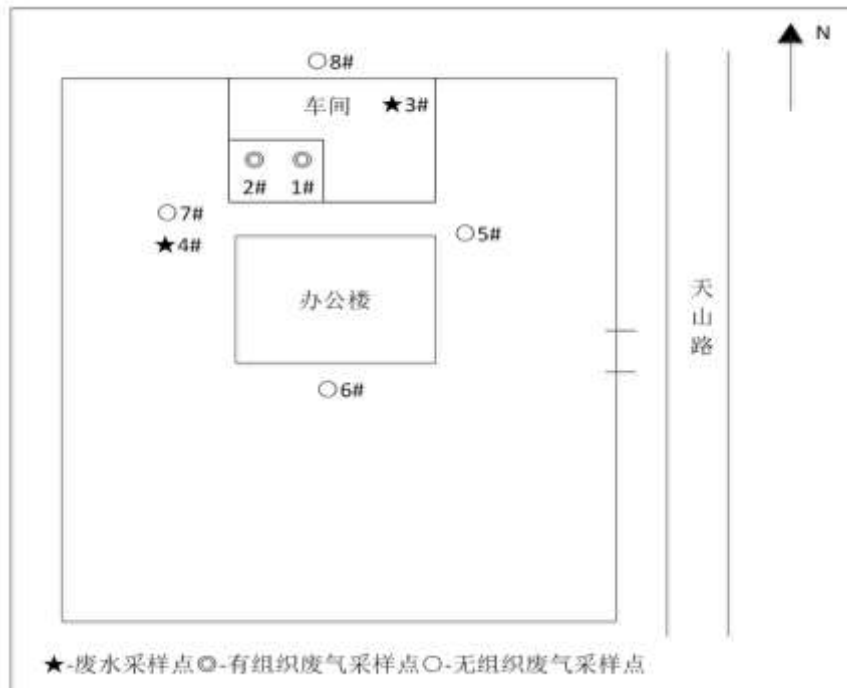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透明亚克力海底隧道工程；年产 10 套透明亚克力海底隧道工程。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具体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预聚混合釜	1.5	2 台	2 台
2		0.5	1 台	1 台
3	自动数控雕刻机	9000*3600	4 台	4 台
4	自动数控雕刻机	2600*3300	10 台	8 台
5	10 吨吊车	100m*22m	4 台	3 台
6	进钻石抛光机	12m*612m	2 台	2 台
7	水浴池	2.8m*9m*3.5m	2 个	2 个
		2.8m*7.1m*3.5m	3 个	3 个
		2.8m*11.5m*3.5m	2 个	2 个
8	烘箱	3.5m*12m*3.5m	1 台	1 台
9	其他专用工具	-	50 台	50 台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2
废气治理	22
噪声防治	2
固废治理	3
绿化及其他	1
合计	30

7、公用工程

(1) 给水、排水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嘉善县自来水公司供水，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需要。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水浴池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排入杭州湾。

(2) 供电、供热

本项目由嘉善供电局供电，利用现有厂区变压器及其它供电设施，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要。水浴池所需蒸汽由浙江嘉善协联热电有限公司统一提供，烘箱采用电加热。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

- 1.设备变更情况：自动数控雕刻机、吊车数量有所减少，其余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 2.原辅料情况：与环评补充说明相比，原辅材料略有增减，与环评基本一致。

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甲基丙烯酸甲酯(MMA)	240 吨	230 吨	/
2	偶氮(引发剂)	0.012 吨	0.015 吨	/
3	玻璃架	500 m ²	480m ²	/
4	木板	50 m ²	51 m ²	/
5	不锈钢模具	60 套	62 套	/
6	环氧树脂	2 吨	2.1 吨	/
7	塑料膜	若干	若干	
8	蒸汽	30 万 m ³	28 万 m ³	
9	水	1810 t	1750 t	
10	电	30 万 kwh	28 万 kwh	

2、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486t/a。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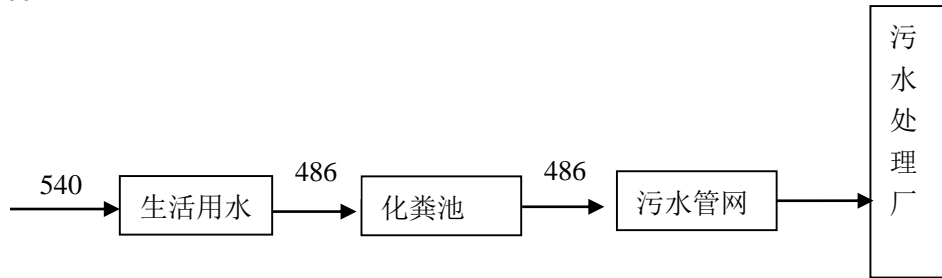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单位：m³/a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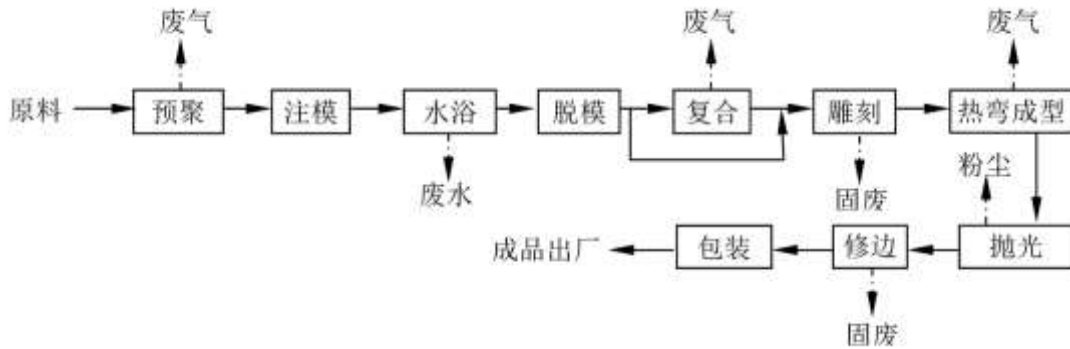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预聚：首先在反应釜中投加少量粉末状的引发剂并关闭反应釜投料口，通过高位槽液位计量的方式将原料 MMA 投入反应釜，投料完成后开始搅拌并加热，加热 10-15 分钟温度达到 40℃后保温 2.5h，预聚完成后冷却 1h 将预聚体温度冷却到 20℃，然后采用重力自流管道输送的方式将预聚体输送至预聚体中转罐。

(2) 注模：将圆形的密封条夹在两面钢化玻璃之间，然后通过各种规格标尺调整模具厚度并采用夹具固定，预聚体中转罐通过专用接口连接软管，然后通过阀门控制和重力自流的方式将预聚体从模具灌料口注入模具内，然后采用密封条封闭灌料口。

(3) 水浴：将灌注完成后的模具置于水浴槽内，并将水浴池温度控制在 25-35℃，水浴加热的方式可有效保证加热的均匀程度，采用低温固化的方式缓慢固化，以确保固化过程中不产生气泡，并确保产品聚合度均匀。根据产品厚度规格不同，低温固化时间一般在 10-25 天，固化

后离型成品。

(4) 复合：由于亚克力板材厚度越厚，加工难度越大，良品率越低，因此厚度超过 4 cm 以上亚克力板材选择通过复合的方式加工完成，将两块合适规格的亚克力板材合在一起，采用直径 5 mm 的密封条夹在两块板材中间并用夹具固定，采用专用的环氧树脂中转罐将环氧树脂注入两块板材的夹缝中，然后用密封条封闭。静置 7 天左右，固化后成品。

(5) 雕刻：根据客户要求，采用数控雕刻机对亚克力板材进行镂空、雕刻加工。

(6) 热弯成型：将有机板材制成各种尺寸形状制品的过程，将裁切成要求尺寸的坯料夹紧在不锈钢模具框架上，放入烘箱中加热使其软化，加热温度约 150℃，再加压使其贴紧模具型面，得到与型面相同的形状，经冷却定型后修边即得制品。根据产品厚度不同，加热时间一般在 2-3 h。

(7) 抛光：针对已经成型的亚克力进行抛光处理。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3-1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	预聚工艺	预聚废气
	抛光工艺	粉尘
	密封处理	复合废气
废水	硬化处理	水浴更换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
	除尘过程	除尘灰
	生产过程	边角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粉尘和预聚废气。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
抛光粉尘	颗粒物	连续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预聚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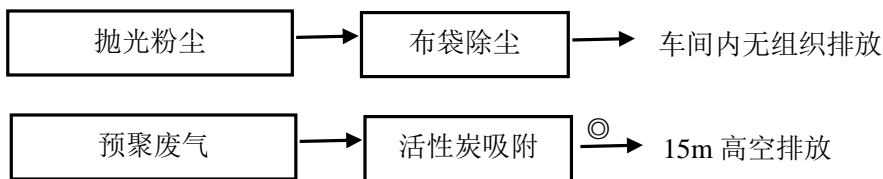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包括生活污水等。具体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去向
厂区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	市政管网
水浴更换废水	石油类等	循环使用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具体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抛光机	80~85	2	车间	连续	选取优质低噪设备，采取一定减震措施；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雕刻机	80~85	12		连续	
风机	75~80	2		连续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 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一般 固废	0.025	0.020	车间	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危险 废物	1.296	1.0	危废仓库	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除尘灰	除尘 过程	一般 固废	2.13	2.10	车间	收集后外卖
边角料	生产 过程	一般 固废	12	10	车间	收集后外卖
生活垃圾	职工 生活	一般 废物	12	13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 总结论**

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透明亚克力海底隧道工程搬迁项目符合嘉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还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 污染防治措施**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浴废水和生活污水，水浴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嘉兴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一起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后排入杭州湾。

2. 废气

项目在预聚混合釜出口安装冷凝器，大部分废气冷凝后回流至混合釜，不凝气体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粉尘，安装一套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要求建设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除尘灰、板材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为除尘装置收集的抛光粉尘，收集后外卖。板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关于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透明亚克力海底隧道工程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透明亚克力海底隧道工程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 33 号，租赁浙江勤凯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厂房

面积约 3900m²。项目规模为年产 10 套透明亚克力海底隧道。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188t/a；氨氮 0.02475t/a；粉尘 0.2616t/a；VOCs 0.024t/a，上述指标通过企业内部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抛丸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预聚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J-4A 型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637-2012	OIL400 系列红外 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637-2012	OIL400 系列红外 分光测油仪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Agilent7820A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赛多利斯 BSA 系列电子天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

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监测内容

1、监测方案

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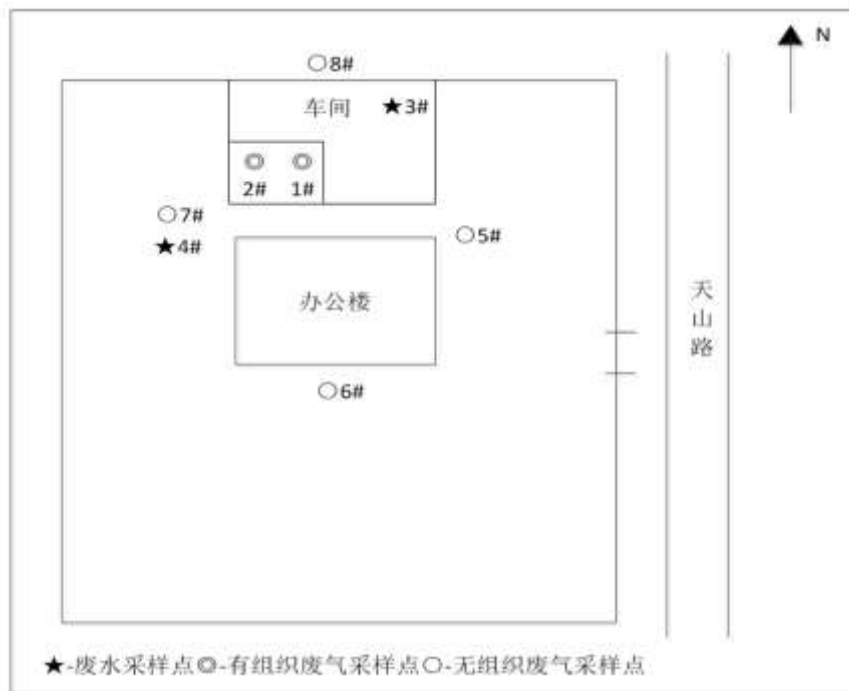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冷却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预聚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进、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东、南、西、北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监测布点图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1、生产工况核查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套/年)
		2018.12.17		2018.12.18		
		产量 (套)	负荷 (%)	产量 (套)	负荷 (%)	
1	透明亚克力海底隧道工程	0.03	90.0	0.03	90.0	10

注：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年产 10 套透明亚克力海底隧道工程。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 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排口 4#	2018.12.17	1	6.93	279	180	4.75	0.84	0.23	
		2	7.01	282	161	5.15	0.88	0.23	
		3	6.94	282	176	4.57	0.81	0.23	
		4	6.92	276	191	4.96	0.85	0.22	
	日均值		-	280	177	4.86	0.84	0.23	
	2018.12.18	1	6.98	281	166	3.96	0.86	0.25	
		2	6.97	284	159	3.78	0.81	0.22	
		3	6.99	282	203	4.18	0.89	0.22	
		4	6.92	280	159	4.46	0.83	0.24	
	日均值		-	282	172	4.10	0.85	0.23	
	最大值均值（范围）			6.92-7.01	282	177	4.10	0.85	0.2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86288。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冷却水 3#	2018.12.17	1	6.99	20	62	0.951	0.05	0.22
		2	7.02	21	61	0.857	0.06	0.24
		3	7.01	18	62	1.03	0.06	0.23
		4	6.99	19	64	0.789	0.06	0.24
	日均值		-	20	62	0.907	0.06	0.23
	2018.12.18	1	7.01	21	62	0.722	0.05	0.24
		2	6.94	22	61	0.762	0.04	0.22
		3	6.98	21	57	0.668	0.07	0.24
		4	6.98	20	62	0.654	0.06	0.26
	日均值		-	21	60	0.702	0.06	0.24
最大值均值（范围）			6.94-7.01	21	62	0.907	0.06	0.24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86288。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4，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5，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预聚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2018.12.17	1	51	54.6	2.78×10 ⁻³	/		
			2	54	50.7	2.74×10 ⁻³			
			3	56	49.1	2.75×10 ⁻³			
		2018.12.18	1	51	50.5	2.58×10 ⁻³			
			2	56	45.2	2.53×10 ⁻³			
			3	54	47.1	2.54×10 ⁻³			
		最大小时均值						54.6	2.78×10 ⁻³
预聚废气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2018.12.17	1	58	10.9	6.32×10 ⁻⁴	15m		
			2	56	10.4	5.82×10 ⁻⁴			
			3	56	10.2	5.71×10 ⁻⁴			
		2018.12.18	1	56	9.48	5.31×10 ⁻⁴			
			2	58	8.81	5.11×10 ⁻⁴			
			3	54	8.51	4.60×10 ⁻⁴			
		最大小时均值						10.9	6.32×10 ⁻⁴
		标准限值						120	1.12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86288。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1	2	3	4		
颗粒物	2018.12.17	5#	0.246	0.219	0.224	0.251	1.0	符合
		6#	0.291	0.276	0.304	0.314		
		7#	0.272	0.284	0.265	0.287		
		8#	0.324	0.356	0.309	0.352		
	2018.12.18	5#	0.231	0.245	0.209	0.254		符合
		6#	0.264	0.292	0.277	0.286		
		7#	0.285	0.272	0.235	0.261		
		8#	0.311	0.354	0.328	0.339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非甲烷总烃	2018.12.17	5#	1.25	0.86	0.78	0.72	4.0	符合
		6#	1.08	0.76	0.94	1.09		
		7#	0.83	1.12	0.88	1.11		
		8#	0.91	1.16	0.84	1.08		
	2018.12.18	5#	1.22	1.19	0.95	1.22		符合
		6#	0.90	1.14	0.93	0.89		
		7#	0.82	1.10	0.89	1.08		
		8#	0.82	1.02	0.83	1.01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86288。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8.12.17	1	15.1	102.4	1.7	北	阴
	2	15.7	102.4	1.9	北	阴
	3	15.9	102.4	1.8	北	阴
	4	15.6	102.4	2.1	北	阴
2018.12.18	1	13.7	102.7	1.9	西北	晴
	2	14.1	102.7	2.1	西北	晴
	3	14.4	102.7	2.1	西北	晴
	4	13.8	102.7	1.8	西北	晴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粉尘、VOCs。具体指标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批复要求	是否符合
化学需氧量	-	0.0486t/a	0.1188 t/a	符合
氨氮	-	0.0039t/a	0.02475 t/a	符合
粉尘	-	-	0.2616t/a	-
VOCs	0.000548kg/h	0.0013t/a	0.024 t/a	符合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安全环保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总经理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2、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8-1 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 33 号，租赁浙江勤凯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厂房面积约 3900m ² 。项目规模为年产 10 套透明亚克力海底隧道。	本项目选址、用地及现有厂房与批复一致，产能为年产 10 套透明亚克力海底隧道工程，与审批一致。
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188t/a；氨氮 0.02475t/a；粉尘 0.2616t/a；Vocs0.024t/a，上述指标通过企业内部予以削减平衡。	该项目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486t/a，氨氮 0.0039t/a，VOCs 0.0013t/a，粉尘不具备监测条件，不计算总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抛丸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预聚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本项目预聚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的烟囱高空排放，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p>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本项目废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除尘灰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表九、结论和建议

1、结论

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透明亚克力海底隧道工程搬迁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入网口废水 pH 值、悬浮物、COD_{Cr}、石油类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管排放，由嘉善县联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预聚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废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除尘灰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关于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透明亚克力海底隧道工程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报告表批复（2018）001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透明亚克力海底隧道工程搬迁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 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透明亚克力海底隧道工程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 33 号 1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C292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套透明亚克力海底隧道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套透明亚克力海底隧道工程	环评单位	浙江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8）0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苏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苏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12.17-12.19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486	0.1188					+0.0486
	氨氮						0.0039	0.02474					+0.003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261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0.0013	0.024					+0.0013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县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环改报告表批复[2018]001 号

送审单位	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透明亚克力海底隧道工程搬迁项目
<p>批复意见：</p> <p>关于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透明亚克力海底隧道工程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透明亚克力海底隧道工程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 33 号，租赁浙江勤凯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厂房面积约 3900 m²。项目规模为年产 10 套透明亚克力海底隧道。</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的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188t/a；氨氮 0.02475t/a；粉尘 0.2616t/a；VOCs 0.024t/a。上述指标通过企业内部予以削减平衡。</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p> <p>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抛丸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预聚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浙江工业大学



附件 2 危废处理协议和资质

工业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2018-H0379

委托人（甲方）：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乙方）：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系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企业。甲方因在生产活动中产生了危险废物，但又无条件自行利用，为此，委托乙方进行处理。现就甲方危险废物的处理，双方经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危险废物名称、性状、数量、及处理费价格：

废物名称	大代码	小代码	性状	数量 (吨/年)	处理费 (元/吨)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体	1	6000

二、危险废物包装要求：按乙方要求进行包装，包装物由甲方自行提供。

三、危险废物转移时间：乙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危险废物转移事宜，确定相应数量，便于双方安排工作。

四、运输方式和承运人：汽车运输。由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运输合同、运费由双方自行签订合同约定。

五、危险废物计量：以乙方过磅单为准，并由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六、处理费用的结算和支付：处置费当月底凭转移联单和计量票据办理结算，次月底前付清处置费。

七、委托处理资料：甲方必须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固废信息调查表》等相关环保手续资料、环评资料和甲方主体资料（营业执照



等)。

八、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利用：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处理甲方的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理后的废物。

九、安全生产：甲方应按规定存放危险废物，减少和防止危害性，促进清洁生产，不可混入其他杂物，确保环境、人、畜安全。

十、工作联系人：甲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合同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杏柳（联系电话）18268787823为本合同工作联系人。

十一、相关约定：乙方如因限电、限产或停窑检修，无法正常处理甲方的固体废物，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甲方应做好固体废物的储存工作。

十二、合同期限：本合同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止。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嘉兴东嘉县嘉善街道天山路 33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程冠虎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9 年 1 月 4 日

乙方：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诸暨市浣东街道李村一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杏柳
联系电话：18268787823
签订日期：2019 年 1 月 4 日



附件3 危废处理单位资质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585049001Q (1/1)

名 称	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诸暨市浣东街道李村一村
法定代表人	邵利安
注册 资 本	叁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1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11年11月11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城乡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等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核定为准); 环保科技、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固体废物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理; 污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27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贮存 (吨/年)	处置 方式
油/水、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废(英)铝 残渣	450-001-11, 450-002-11		
	450-003-11, 261-019-11		
	272-001-11, 900-013-11		
废料、漆料 废物	264-011-12, 264-012-12	以上共 副合计 7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264-013-12, 221-901-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有机溶剂类 废物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231-001-16, 231-002-16		
含铅废物	349-001-16, 900-019-16		
	261-07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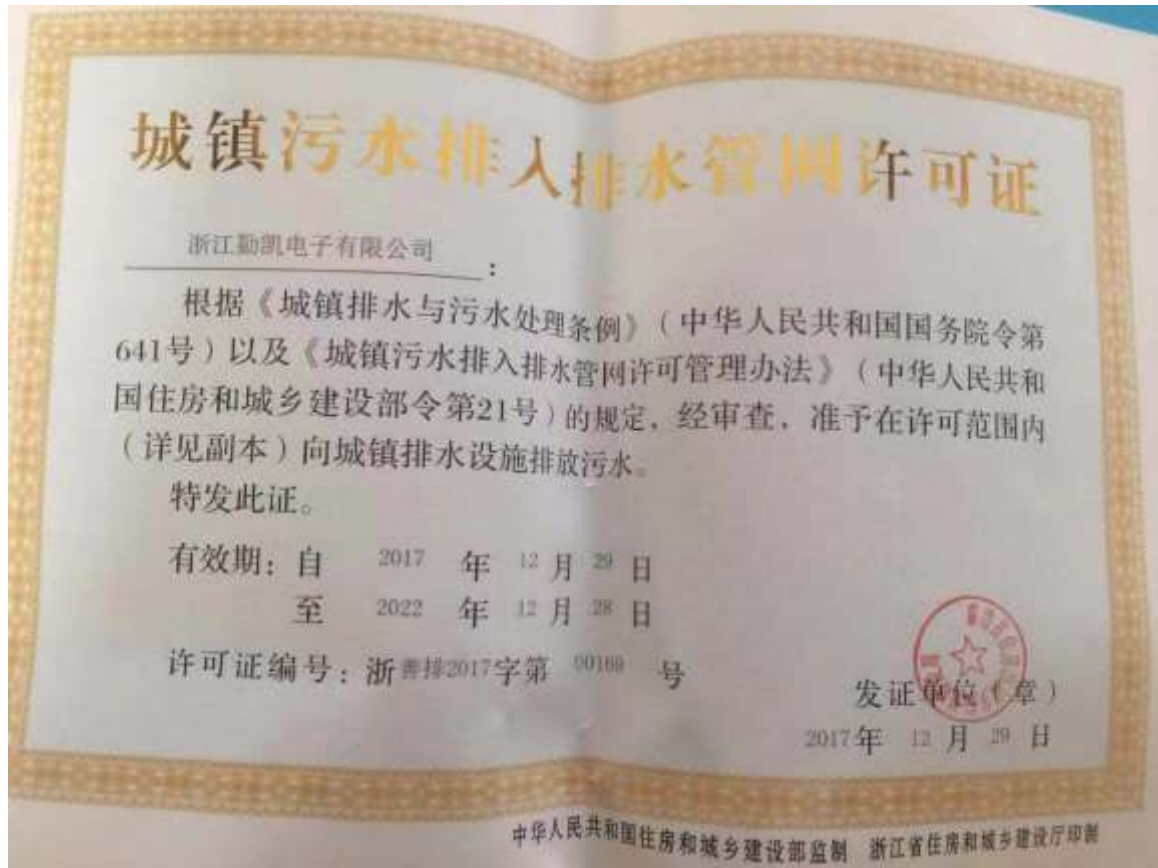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总废经 第 242 号

经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设施地址	废物类别	贮存 (吨/年)	处置 方式
浙江舟山环洋科技有限公司	顾列安	诸暨市范东街道丰村一村	诸暨市范东街道范东村	核准经营		
有机溶剂类 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收集 贮存 利用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1-006-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4-02, 272-005-02		
				273-001-02, 273-002-02		
				274-003-02, 274-004-02		
				275-001-02, 275-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有机溶剂类 废物				265-008-04, 265-011-04		
				900-407-06, 900-408-06		
				900-409-06, 900-410-06		
有机溶剂类 废物				900-408-06, 900-410-06		
				900-409-06, 900-410-06		
有机溶剂类 废物				900-199-08, 900-20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49-08		

附件 4 入网证明（项目与凯琴电子有限公司为租赁关系）



附件 5 废气设施合同

八、补充与附件

- 1、本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 2、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条款或者设备参数等需要变更的，必须签订书面的变更协议书，否则视为合同没有变更。
-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不一致的，以后签订的为准。
- 4、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 5、本合同附件包括：
 - (1) 供货清单；
 - (2) 设备合格证
 - (3) 设备相关技术资料交底书；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嘉善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苏州苏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路 28 号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518 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91559948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市吴中支行
帐号：91330421730336390G	帐 号：3225 0199 7536 0000 0628
税号：201000001157935	税 号：91320506MA1MY6XF31
日期：2017 年 12 月 08 日	日期：2017 年 12 月 08 日